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
表決結果**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280,912,813 (99.991226%)	463,407 (0.008774%)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49仙。	5,281,376,22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281,376,22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81,376,220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281,376,22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5,274,904,821 (99.877468%)	6,471,399 (0.122532%)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5,274,904,821 (99.877468%)	6,471,399 (0.122532%)
8.	重選黃立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81,376,220 (100%)	0 (0%)
9.	重選胡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81,368,220 (99.999849%)	8,000 (0.000151%)
10.	重選邱洪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81,340,220 (99.999318%)	36,000 (0.000682%)
11.	重選彭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81,368,220 (99.999849%)	8,000 (0.000151%)
12.	重選胡立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81,368,220 (99.999849%)	8,000 (0.00015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12項決議案各自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此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計算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8,56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408,56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黃立平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 (i) 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長劉波女士主持。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	2,464,220,821 (99.733068%)	6,595,399 (0.266932%)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計算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08,56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408,56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除上文(e)項所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黃立平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i) 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劉波女士主持。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波女士(董事長)、張傑先生、胡斌先生、曾玉梅女士及臧塞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洪生先生、彭衛東先生及胡立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總裁)。